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的通知》。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趙先明先生主持，應表決董事14名，實際表決董事14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為北京富華宇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 1、同意本公司為北京富華宇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在《神東大柳塔礦 4G “一網一站”項目---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 21,019,250 元人民幣，擔保期限自《神東大柳塔礦 4G “一網一站”項目---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北京富華宇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在《神東大柳塔礦 4G “一網一站”項目---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
- 2、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二、審議通過《關於轉讓深圳市中興物聯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努比亞技術有限公司按照與高新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凱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談判確定的《關於轉讓深圳市中興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85.50% 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轉讓深圳市中興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85.50% 股權；

2、同意本公司按照本公司與努比亞技術有限公司談判確定的《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和條件收購深圳市中興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4.50% 股權；

3、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相關人員簽署本次交易相關協議及上述事項所需相關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必要的手續。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興物聯撤回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出售中興物聯股權》和《關於出售下屬公司股權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